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陳修沁（原名：陳科維、陳奕維）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6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4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間與前雇主發生勞資糾紛，致身心狀況及財產收入均受影響，而其於113年間因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須由新北市政府提供生活救助，並於114年間經認定屬低收入戶，其名下復無其他財產或不動產，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證據確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板橋區
02 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0○○○○區
03 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為憑。惟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標準乃
04 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
05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無足逕以前揭
06 低收入戶證明書認定聲請人全無經濟信用及其他得自由處分
07 之財產，亦無從釋明聲請人毫無籌措支付訴訟費用之資力。
08 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特殊境遇家庭，
09 乃政府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，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
10 境所設立之規定，與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11 出訴訟費用之情況，仍屬有間。況前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
12 文所載之補助期間為113年4月至113年6月，迄本件聲請人就
13 本案訴訟提起上訴之時已近1.5年，亦難認其目前仍屬特殊
14 境遇家庭之待扶助對象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
15 調查之證據以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
16 依首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20 法官 黃鈺純

21 法官 劉娟呈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李登寶